

新婦女協進會整理

2006年3月3日

政府接納的《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修訂

引言

根據民政事務局及衛生福利局於 2000 年 11 月所撰備的文件《CB(2)247/00-01(01)號文件》，政府當局原則上不反對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詳列如下：

《性別歧視條例》

1. 實施以下四項建議以擴大條例內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
 - a. 修訂第 2(6)條，使第 2(5)(b)條(敵意環境下的性騷擾)適用於教育機構；
 - b. 修訂第 40(1)條，以保障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的人士免受其顧客性騷擾；
 - c. 修訂第 40 條，保障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
 - d. 修訂第 40 條，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其他租戶或分租戶性騷擾；
2. 廢除獲豁免受《性別歧視條例》有關部分規限的下列事項¹：
 - a. 紀律部隊中的制服／裝備要求和武器使用訓練，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的職位，及紀律部隊招聘時的男女人數配額(懲教署的情況則屬例外)；
 - b. 生育科技程序的提供；
 - c. 領養幼年人服務或設施的提供；
 - d. 向已故公職人員的尚存配偶和子女發放撫恤金福利；
 - e. 向輔助警務人員的遺孀發放撫恤金。
3. 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引入自願性的、有約束力的承諾書程序，作為當事人達成和解的另一方式而毋須展開正式程序（例如法律程序）；
4. 修訂第 85(4)條，讓平機會得以收回其以律師／大律師身分提供法律協助的訟費；

¹ 在民政事務局擬備的文件《CB(2)247/00-01(01)號文件》中，把這個段落的 a 和其他項目分析為兩段。

5. 修訂第 76(1)條，訂明可向因性騷擾作為而須負上轉承責任的人士提出申索；
6. 使平機會可就歧視作為、政策和做法要求區域法院作出宣告和禁制形式的補救，不過政府當局須與平機會進一步討論，以釐定所授權力的準則。
7.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
 - a. 《性別歧視條例》第 7 條的標題是“在僱傭範疇對已婚人士的歧視”，這是不正確的，這條文是有關在所有範疇的婚姻狀況歧視。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的標題是“在僱傭範疇對懷孕女性的歧視”，這是不正確的，這條文是有關在所有範疇的懷孕歧視。
8.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內的表達及字詞，使其意義更為清晰。

《殘疾歧視條例》

9.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有聯繫人士」的意思，使之包括受照料者照顧的人，並相應作出其他修訂。
10.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條，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包括在內。因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關乎「歧視性的做法」只可以通過正式調查來處理。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77(1)條，若委員會在進行正式調查的過程中，信納某人正在或曾作出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2 條的作為，便可向該人發出執行通知。《性別歧視條例》第 42 條關乎歧視性的做法。《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關乎《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歧視性的做法」，亦有明確提到《殘疾歧視條例》第 73 條的法律程序。不過，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77(1)條不同，《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條未有提到可以向《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歧視性的做法」發出執行通知。
11.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一樣為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一樣為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
12.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

總結

翻看 2001 年 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 CB(2)1672/00-01 號文件)，段落 26 的紀錄是政府當局答允在 3 個月後向(民政)委員會交代立法進展，結果卻是不了了之。

資料來源

1.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1999 年 4 月 12 日會議：「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所作的回應[CB(2)247/00-01 (01)](1999 年 4 月 12 日)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b247c01.pdf>」
2.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1999 年 4 月 12 日會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法例檢討報告"提交的文件[CB(2)1613/98-99(03)](1999 年 4 月 12 日)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4_5.htm」
3.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2001 年 2 月 13 日會議：「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所作的回應 [CB(2)247/00-01(01)] (2001 年 2 月 13 日)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b247c01.pdf>」
4.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2001 年 2 月 13 日會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回應政府對委員會提出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建議的文件 [CB(2)830/00-01(01)] (2001 年 2 月 13 日)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830c01.pdf>」

政府當局對修改《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有所保留的部分

現存法例的漏洞		平機會的修訂建議〈1999年2月〉	政府回應〈2000年11月10日〉 ⁱ
1.	法律的境外適用情況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第14條都為「在香港的機構」設下定義。這個定義顯示法例不僅保障在香港的僱員不受違法行為侵犯，也保障那些在香港境外工作的僱員，只要他/她們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工作，也不受違法行為侵犯。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14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14條，清楚地表明該兩條有境外法律效力，適用於在香港境外所作的違法行為。	政府認為 不必要 澄清《性別歧視條例》第14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14條，使該兩條文具有境外法律效力，適用於在香港境外所作的違法行為。
2.	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的工作		平機會 認為，藉澄清此條文有助市民理解此條文。無論如何，委員會將跟隨勞資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加強教育公眾，使他們認識第14條所具備的境外法律效力。
	如僱員和僱主雙方都與香港有聯繫，法律亦應保障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工作的僱員。	把《性別歧視條例》第14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14條有關「在香港的機構」的定義擴大，使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為香港註冊的業務及/或公司工作的僱員也受保障。	
4.	《性別歧視條例》附表5(8項豁免)		
4.1	<u>身高、制服、體重或裝備的要求</u> 紀律部隊在招聘員工時，對男性和女性，均有最低身高和體重要求；警隊和輔助警隊給與男性和女性的隊員不同的裝備；某些部門的男性和女性的制服有所差別，歧視女性。	認為不應對女性或男性規定身高和體重要求。反而應該仔細訂出有關工作的固有要求，及發展一套劃一甄選準則，以招募能符合這些具體要求的紀律部隊人員。一套更為全面的體能測驗可確保接受評估的人是否有能力執行該工作的職務。令女性不會遭受(直接的或間接的)歧視。	保留 4.1, 紀律部隊對身高或體重的要求; 招聘時的男女人數配額只限於懲教署的情況;

	<p><u>男女人數配額</u></p> <p>獲紀律部隊聘用或謀求加入紀律部隊的男性及女性的人數總數不一樣。</p> <p>在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職位一事，平機會在檢討期間發現，警察機動部隊並未為男性預留任何職位。因此，這項例外情況是完全無需要的，應立即予以廢除。</p> <p>男性及女性在接受武器使用訓練方面不一樣，警察和輔助警隊在武器使用訓練方面不一樣，歧視女性及男性。</p>	<p>還應該對具體的招募及升遷工作作有效的監察，才能察覺問題之所在。對紀律部隊和部門的性別分布情況，應加以正確的評估，識別出其中理據，並加以審核，再採取步驟對不平等待遇作出補救。</p> <p>紀律部隊及部門必須監察招募時及升遷時的性別分布，確保沒有歧視。</p>	<p>平機會認為反歧視法例的例外情況應該減至最少。有關招聘時男女人數配額的例外情況是不必要的，不應為方便行政而加以保留。</p>
4.2	<p><u>丁屋政策</u></p> <p>政府宣布已設立一個委員會檢討「丁屋」政策。檢討工作於 1997 年 9 月開始，並預算於 1998 年底完成。</p>	<p>為政府應公開該委員會檢討所得的結果，及盡快解決「丁屋」政策中帶有歧視成分的問題。</p>	<p>沒有回應。</p>
4.3	<p>涉及僱主提供有關房屋、教育、空氣調節、通道及行李等福利和津貼時基於婚姻狀況產生的歧視，可免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p>	<p>此項例外情況是為了應付已婚人士享受雙重福利的問題。憑藉《1997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而加入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56A 條已清楚規定，僱主如不給予已婚人士享有雙重福利並不違法。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認為已不需要在第 3 項保留此例外情況。</p>	<p>沒有回應。</p>

4.4	「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因公營房屋計劃所引起的婚姻狀況歧視，免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	<p>參與公營房屋計劃的申請人必需有家庭才合資格，因此產生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如有關家庭關係是夫婦關係，該關係又可優先於其他家庭關係及其他婚姻狀況。</p> <p>平機會認為應對此項例外情況作詳細研究，決定是否事實上有此需要，或事實上有否其他不含歧視的方法可評估申請人，而不會違背平等機會原則。</p>	沒有回應。
5.	《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0 條，《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為該附表所指明的歧視作為提供一個全面性的豁免。不過，自《殘疾歧視條例》制定以來，附表 5 一直是空白的。	不需要保留一個空白的例外情況附表。	沒有回應。
6.	在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資格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不得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理由而在五個方面作出歧視。可是《殘疾歧視條例》並沒有在相同的範疇對基於殘疾的歧視提供同等的保障。	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加入條文明確地保障殘疾人士在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資格。	<p>不必要修訂。</p> <p>平機會視乎其他可能有關的條文(例如：《精神健康條例》之下的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可以修訂《殘疾歧視條例》。</p>

資料來源：

1.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1999年4月12日會議：「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所作的回應[CB(2) 247/00-01 (01)](1999年4月12日)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b247c01.pdf>」；
2.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1999年4月12日會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法例檢討報告"提交的文件[CB(2)1613/98-99(03)](1999年4月12日)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4_5.htm」
3.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2001年2月13日會議：「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所作的回應 [CB(2)247/00-01(01)] (2001年2月13日)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b247c01.pdf>」
4.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2001年2月13日會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回應政府對委員會提出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建議的文件 [CB(2)830/00-01(01)] (2001年2月13日)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830c01.pdf>」

ⁱ 內含平機會就政府回應的意見。